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高級中等以下各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 申請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複審會議時程

時間：112 年 2 月 2 日(星期四)

地點：仁武特殊教育學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

序號	時間	申請複審學校(簽到)	備註
09:00-09:20		會前會議	一、複審會議需請學校提出相關佐證及說明，故請學校務必指派能說明學生現況、在校需求、教助協助層面及相關行政規劃之教師出席。
1	09:20-09:40	市立茄萣國中	
2	09:40-10:00	市立光華國中	
3	10:00-10:20	小港區太平國小	
4	10:20-10:40	三民區鼎金國小	
5	10:40-11:00	大樹區九曲國小	
6	11:00-11:20	小港區桂林國小	
7	11:20-11:40	大社區大社國小	
8	11:40-12:00	道明中學	二、請學校依排定時間出席複審會議，逾時不再受理複審審查，並請提早 10 分鐘附設幼兒園到場完成報到。
12:00-13:30		休息時間	
9	13:30-13:50	大寮區永芳國小	
10	13:50-14:10	左營區勝利國小附設幼兒園	
11	14:10-14:30	鳳山區文德國小暨附設幼兒園	三、請學校於 2/6 前，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及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完成線上申請及補件，逾期視為審查不通過。
12	14:30-14:50	岡山區嘉興國小附設幼兒園	
14:50-15:10		檢討會議	